

# 委托实施冠名深圳市存量 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 协议书

委托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受委托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签约地点： 广东广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实施冠名广州（市）、深圳（市）存量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协议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现就委托实施冠名广州（市）、深圳（市）存量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内容

从2021年9月1日起，委托实施冠名广州（市）、深圳（市）存量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以下简称“审批管理事项”），包括：基金会变更登记（名称、住所、原始基金数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基金会注销登记，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基金会公共服务事项审批（届中负责人理事监事变更备案、换届负责人理事监事变更备案、章程核准、证书换发、证书补发、印章备案、银行账户备案），等级评估，基金会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基金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证书换发、证书补发、活动方案备案，基金会年度报告审查工作以及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对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统一领导和负责直接登记以及省民政厅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的党建工作。

## 二、执行方式

受委托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许可法》

《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实施存量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委托单位提供“广东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专用章（\_\_\_\_\_市）”。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将委托实施审批管理事项的内容予以公告，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处理对受委托单位的行使委托职权的相关投诉。

2.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管理事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3.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管理事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4.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或不当的受委托行政行为。

5. 根据上级单位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委托单位行政职能变化，修改委托协议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6. 负责委托实施审批管理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7.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广东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专用章（\_\_\_\_\_市）”。

####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基金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审批管理事项，对审批管理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许可文书，送达行政许可文书，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实施审批管理事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审批管理事项顺利实施。

3. 对审批管理事项建立电子信息数据库，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和保管工作。每半年将审批管理事项清单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4. 履行行政许可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委托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在委托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5. 不得将审批管理事项再委托给下级民政部门、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6. 承担实施审批管理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7. “广东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专用章（\_\_\_\_\_市）”仅限用于本协议委托审批管理事项，不得另作他用。

8. 因实施审批管理事项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受委托单位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协助省民政厅做好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委托单位出庭应诉的，受委托单位负责人须出庭参与诉讼。

#### 四、责任追究

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管理事项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因此导致委托单位需要承担任何不利后果或者法律责任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后，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责令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委托单位或受委托单位有权责令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或由受委托单位直接对其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受委托单位：\_\_\_\_\_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5.10

日期：2021.5.10